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表

项目名称：联李东路市政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日

项目名称：联李东路市政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蔡鑫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娟

项目负责人：刘子厚

审 核：宋丽红

审 定：黄晓英

编制人员：刘子厚 黄家明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3919514

传 真：0755-25562785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510

邮 编：518000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联李东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李朗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法人代表	蔡鑫	联系人	张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交通枢纽四楼				
联系电话	82962915	传真	--	邮编	518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4730 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深环批 [2007]900824	时间	200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概算总投资 (万元)	395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80.9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23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1
设计工程规模或能力	本项目位于南湾街道李朗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为城市主干道，总占地面积 42182.16m ² ，全长 960 米，红线宽度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				
实际工程规模或能力	本项目位于南湾街道李朗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为城市主干道，总占地面积 42182.16m ² ，全长 720 米，红线宽度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由于起点段（桩号 K0+000-K0+220）拆迁难度大，该段做甩向处理，本次验收范围为 K0+220~K0+940 段，不包括甩向段。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2007年9月，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批[2007]900824）；</p> <p>2009年3月，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深规建许字第LG-2009-0024号）；</p> <p>2010年1月，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先后完成了勘察、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的招标工作。根据深圳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事权划分改革要求，将该项目移交给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属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实施后续工作。</p> <p>2012年7月，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由于时间跨度大，经现场踏勘，发现设计道路沿线低洼处已重新大规模填土，原地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重新开展地形测量，并同步开展地质勘察、三通一平等施工前准备工作。</p> <p>2013年5月，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深规土许市政字LG-2013-0007号）；</p> <p>2013年6月，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深规土建许字证字LG-2013-0003号）；</p> <p>2019年5月，项目投入试运营，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委托，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通过对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勘察，了解项目选址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二、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本次验收调查按《联李东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批[2007]900824)的标准执行:</p> <p>1、大气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取值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body> </table> <p>校核标准: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李朗河,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校核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所在地调整为东深供水—深圳水库准水源保护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因深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尚未完工,项目所在区域仍属于东深供水—深圳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纳污水体李朗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营运期声环境评价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中4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对于项目公路中心线两侧各35米以内的居民集中建筑群,执行GB3096-93《城市区域噪声标准》中4类标准;项目公路中心两侧各35米以外的居民集中建筑群,执行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2类标准。</p>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TSP	NO ₂	CO	PM ₁₀	SO ₂	1 小时均值	/	0.24	10.00	/	0.5	日平均值	0.30	0.12	4.00	0.15	0.15	年平均值	0.20	0.08	/	0.10	0.06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TSP	NO ₂	CO	PM ₁₀	SO ₂																								
	1 小时均值	/	0.24	10.00	/	0.5																								
	日平均值	0.30	0.12	4.00	0.15	0.15																								
	年平均值	0.20	0.08	/	0.10	0.06																								

表 2-2 环评阶段 营运期声环境评价标准 LAeq: dB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城市区域噪声标准》中 4 类	70	55
《城市区域噪声标准》中 2 类	60	50

校核标准：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联李东路属于城市主干道，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的规定，“4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为主，将临街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以内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分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时，纵深距离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m 处的建筑物）划分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因此，联李东路道路红线两侧侧 25m 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该项目其他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3 验收阶段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年均值	日均值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	年均值	日均值
			PM ₁₀	70 μg/m ³	150μg/m ³
			PM _{2.5}	35 μg/m ³	75μg/m ³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CO	4mg/m ³ （24h 平均）	
			O ₃	160μg/m ³ （8h 平均）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	III类	
			pH	6~9	
			DO	≥5 mg/L	
			COD _{Mn}	6 mg/L	
			BOD ₅	4 mg/L	
			COD _{Cr}	20 mg/L	
			NH ₃ -N	1.0 mg/L	
			TP	0.2 mg/L	
			TN	1.0 mg/L	
			挥发酚	0.005 mg/L	
			石油类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mg/L	
			硫化物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表 2-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除 PH 无量纲)					
	项目	排放标准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90	20	60	0.5	10
	2、大气污染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4	一氧化碳	8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90)。						
表 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90)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控制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等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2	55			

	<p>校核标注：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总量控制指标</p>	<p>环评阶段：本项目为市政道路修建，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不受总量控制指标限制。</p> <p>校核指标：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三、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区域；</p> <p>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道路两侧 200m 区域范围内；</p> <p>声环境调查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道路两侧 200m 区域范围内；</p> <p>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场界范围内；</p> <p>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调查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1、水环境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p> <p>2、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运营期汽车尾气。</p> <p>3、声环境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运营期交通噪声。</p> <p>4、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弃土。</p> <p>5、生态 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及植被恢复情况，项目占地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p>环评报告中主要保护目标为李朗河，未列出其他敏感点。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道路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新增深朗北区、深朗南区和兆驰产业园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新增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570 1417 1787">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与道路边线距离(m)</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声环境</td> <td>兆驰产业园宿舍</td> <td>职工宿舍</td> <td>北</td> <td>13</td> <td>4a 类</td> </tr> <tr> <td>深朗北区 1 号</td> <td>居民区</td> <td>西北</td> <td>37</td> <td rowspan="2">3 类</td> </tr> <tr> <td>深朗南区</td> <td>居民区</td> <td>西北</td> <td>166</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性质	方位	与道路边线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兆驰产业园宿舍	职工宿舍	北	13	4a 类	深朗北区 1 号	居民区	西北	37	3 类	深朗南区	居民区	西北	166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性质	方位	与道路边线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兆驰产业园宿舍	职工宿舍	北	13	4a 类																	
	深朗北区 1 号	居民区	西北	37	3 类																	
	深朗南区	居民区	西北	166																		



图 3-1 敏感点分布图

调查重点

- 1、结合环评报告的内容，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
- 2、项目设计及环评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3、根据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实施效果调查；
- 4、项目建设以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
- 5、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状况；
- 6、项目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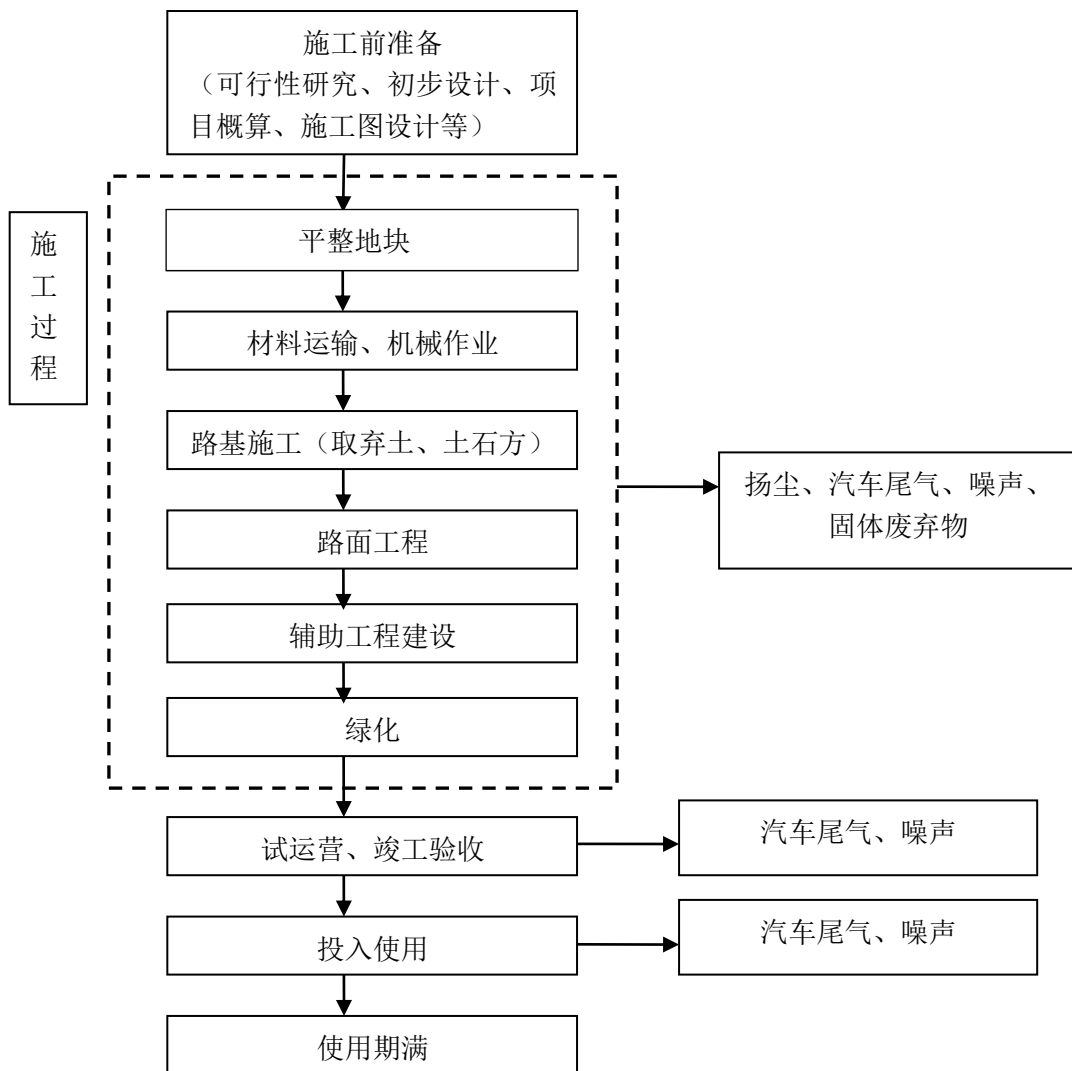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联李东路市政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李朗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南湾街道李朗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为城市主干道，总占地面积 42182.16m²，全长 960 米，红线宽度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由于起点段（桩号 K0+000-K0+220）拆迁难度大，该段做甩项处理，实际建设长度为 720 米。本次验收范围为 K0+220~K0+940 段，不包括甩项段。</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联李东路市政工程实际工程量由于起点段（桩号 K0+000-K0+220）拆迁难度大，龙岗区土地装备中心和南湾街道征收事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均表示该项目拆迁工作近期内无法完成，参建单位均建议该起点段做甩项处理，由施工单位按现状移交南湾街道办，并由南湾街道办单独立项，修一条临时便道，相关会议纪要见附件5。相关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具体对比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该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单位</th> <th>环评阶段数据</th> <th>实际建设数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地面积</td> <td>m²</td> <td>42182.16</td> <td>31575</td> <td>减少 10607.16m²甩项处理</td> </tr> <tr> <td>长度</td> <td>m</td> <td>960</td> <td>720</td> <td>K0+000-K0+220 甩项处理，本次验收范围为 K0+220~K0+940 段</td> </tr> <tr> <td>红线宽度</td> <td>m</td> <td>40</td> <td>40</td> <td>无变化</td> </tr> <tr> <td>车道数</td> <td>道</td> <td>双向六车道</td> <td>双向六车道</td> <td>无变化</td> </tr> <tr> <td>路面结构</td> <td>-</td> <td>沥青混凝土</td> <td>沥青混凝土</td> <td>无变化</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数据	实际建设数据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42182.16	31575	减少 10607.16m ² 甩项处理	长度	m	960	720	K0+000-K0+220 甩项处理，本次验收范围为 K0+220~K0+940 段	红线宽度	m	40	40	无变化	车道数	道	双向六车道	双向六车道	无变化	路面结构	-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无变化
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数据	实际建设数据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42182.16	31575	减少 10607.16m ² 甩项处理																														
长度	m	960	720	K0+000-K0+220 甩项处理，本次验收范围为 K0+220~K0+940 段																														
红线宽度	m	40	40	无变化																														
车道数	道	双向六车道	双向六车道	无变化																														
路面结构	-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无变化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2010年1月，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先后完成了勘察、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的招标工作。根据深圳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事权划分改革要求，将该项目移交给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属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实施后续工作。2012年7月，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由于时间跨度大，经现场踏勘，发现设计道路沿线低洼处已重新大规模填土，原地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重新开展地形测量，并同步开展地质勘察、三通一平等施工前准备工作，2019年5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施工时序及产污环节如下：



污染物排放分析

根据《联李东路市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900824）内容，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分析情况如下：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

1、大气污染源

在道路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粉尘、施工车辆尾气。在搬运水泥和泥土、石灰、沙石等筑路材料的过程中，有大量的尘埃散逸到周围的环境中；道路施工时运送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原因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污染尤为严重；运输施工材料、设施的车辆等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等污染物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2、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污染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1）工地生活污水；（2）施工区前期冲刷地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

3、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及运输、场地处理等工作的作业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装载机等），5米处的声级值在 85~110dB（A）。

4、固废源强

平整道路时产生的土方的挖方量为 293679m³，填方量为 287707m³，借方量为 5972m³，挖填平衡后不产生弃土，道路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运输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约为 5t。

5、生态

项目施工机械对原有地表的人工扰动会对区域内植被、动植物以及土壤等造成一定的生态影响。

二、运行期污染排放

1、大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道路机动车排放的汽车尾气及路面扬尘，机动车尾气主

要来源于排气管排出的内燃机废气（约占机动车尾气的 60%）、曲轴箱泄露气体（约占机动车尾气的 20%）以及气化器蒸发出的气体（约占机动车尾气的 20%）。机动车尾气所含的有机化合物约有 120-200 种之多，但一般以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碳氢化合物（THC）、TSP 和含铅颗粒（Pb）为代表。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4-2 各车型 CO、THC、NO_x 的单车排放系数（g/km·辆）

燃油标准	污染物	综合排放因子（g/km·辆）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国 V		汽油	柴油	柴油
	CO	1.00	1.81	2.27
	THC	0.100	0.130	0.160
	NO _x	0.060	0.075	0.082

2、水污染源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来自道路营运期地表径流雨水。项目建成后，由于路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多扩散于大气或降落于道路周围路面上，随着降雨的冲刷带到附近水体，对附近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COD_{Cr} 的产生量约为 8.99 t/a，浓度小于 150 mg/L，排放量约为 5.39 t/a，浓度小于 90 mg/L。石油类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1.20 t/a，浓度小于 20 mg/L，排放量约为 0.60 t/a，浓度小于 10 mg/L。

3、噪声源强

营运后的噪声源主要是路面行驶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由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传动机械噪声、制动噪声等声源组成，其中发动机是主要噪声源。噪声的大小与路面的平整度有关，交通量的大小也会影响到公路沿线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

4、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无固定的固体废物产生，会有少量的绿化带植被修剪的残枝败叶、车辆洒落物，残枝败叶、车辆洒落物等。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保护措施

及时清运工程弃渣，临时堆土周边用拦渣沙包拦挡，采取覆盖措施，防止降雨对路基路面冲刷；修建临时沉淀池、排水渠，合理安排施工期，修建施工围栏，堆料场及施工场地进行地表硬化。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

序号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经导流沉淀后引流排放	3.5
			生活污水	设置流动厕所, 定期清理池内污染物	0.5
		运营期	路面径流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5
2	废气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覆盖堆土、使用商品沥青砼、硬化路面、油烟净化设施等	12
		运营期	汽车尾气	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 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 进行道路绿化; 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共同做好区域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	5
3	固废	施工期	弃方	全部回用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理	0.2
		运营期		/	
4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工作, 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 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 强噪声机械设备周围设声障等。	5.5
		运营期	交通噪声	①声源控制, 保持路面平整; ②绿化措施, 尽量种植枝叶茂盛的乔灌木相间的树种, 并尽量适当加宽路边的绿化带; ③加强交通、车辆管理, 如在环境敏感地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控制通行车型等。	3.5
5	合计	—		—	33.7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道路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粉尘、施工车辆尾气。项目建设过程采纳环评报告所提的建议，并严格执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区前期冲刷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建筑材料的残渣，修建导流渠，避免雨水冲刷造成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将废水经初沉后引流排放。施工期统一安排施工人员驻地，不在施工现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同时在施工区使用流动厕所，并定期清运垃圾粪便，有效防止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值在 85-110dB(A)之间，本项目沿线两侧声环境敏感点较少，项目建设过程采纳环评报告所提的建议，并严格执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其敏感点的影响大大降低。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土地平整产生的土方挖方量，一般用于回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有序堆放，及时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运输车散落的固体废物，及时清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占用土地、施工期扰动原地貌、破坏植被和弃土渣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实施环评报告中推荐的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负面、暂时、短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营运期将导致沿线区域的 NO₂、CO 浓度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因此应采取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将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配合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搞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来自道路营运期地表径流雨水。由于路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多扩散于大气或降落于道路周围路面上，随着降雨的冲刷带到附近水体，对附近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COD_{Cr}的产生量约为 8.99 t/a，浓度小于 150 mg/L，石油类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1.20 t/a，浓度小于 20 mg/L。污水中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收集、箱涵沉淀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沿线两侧声环境敏感点较少，主要为自然村落的村民，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其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道路的清洁，进行垃圾分类，分类后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联李东路市政工程项目在建设期与运营期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流域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2007年9月21日，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900824）：

1.该用地项目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为道路用地，坐标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LG-2007-0249号），建设用地面积为42182.16米，为城市I级主干道，线路全长约960米，红线宽度40米，双向六车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管道工程给水、污水、雨水管道工程。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位置和功能须另行申报。

2.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3.该项目要求设计雨污分流系统。

4.该项目污染防治方案须制定运行、检修、清理、改造等相应的操作安全规范和污染事故预防方案。

5.建设施工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GB12523-90标准。

6.在城市建成区，中午和夜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7.该项目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并减少开挖面积和开挖量，对无法平衡的弃土，原则上要求堆放到非水源区，并做好堆放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8.建设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

9.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五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保批文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1.该用地项目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为道路用地，坐标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 LG-2007-0249 号),建设用地面积为 42182.16 平方米，为城市 I 级主干道，线路全长约 960 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管道工程给水、污水、雨水管道工程。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位置和功能须另行申报。</p>	<p>建设用地面积为 31575 平方米，为城市 I 级主干道，线路全长约 720 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p>	<p>由于起点段拆迁难度大，K0+000-K0+220 段做甩项处理，由施工单位按现状移交南湾街道办，并由南湾街道办单独立项，修一条临时便道</p>
<p>2. 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p>	<p>建设施工过程中落实了该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3. 该项目要求设计雨污分流系统。</p>	<p>营运期地表径流污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沉淀后排放</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4. 该项目污染防治方案须制定运行、检修、清理、改造等相应的操作安全规范和污染事故预防方案。</p>	<p>项目的施工期和营运期制定了运行、检修、清理、改造等相应的操作安全规范和污染事故预防方案</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5. 建设施工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排放</p>	<p>施工区雨水经导流、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修建流动厕所，并定期清理池内污物。施</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 GB12523-90 标准。</p>	<p>工期道路采取清洁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营运期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强噪声机械周围设声屏障等措施。</p>	
<p>6. 在城市建成区，中午和夜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p>	<p>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和夜间操作高噪声施工机械</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7. 该项目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并减少开挖面积和开挖量，对无法平衡的弃土，原则上要求堆放到非水源区，并做好堆放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p>	<p>道路从设计到施工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移挖作填，少取土、弃土，土石方及时清运，妥善堆存。临时堆土周边用拦渣沙包拦挡，采取覆盖措施，防止降雨对路基路面冲刷；修建临时沉淀池、排水渠，合理安排施工期，修建施工围栏，堆料场及施工场地进行地表硬化。施工完毕，种草植树。</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8. 建设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p>	<p>目前项目进入试运行期，正在进行环保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9.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五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2007 年 9 月，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批[2007]900824）。2010 年 1 月，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先后完成了勘察、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后移交给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实施后续工作。2012 年 7 月，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①道路从设计到施工应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土石方尽量移挖作填，避免高填深挖，少取土、弃土；②施工期的土石方应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堆存；③采取有效措施把道路建设对土地、植被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对于临时用地，施工完毕后及时种草种树；④搞好道路两侧绿化带的设计，绿化带应选择高大树种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⑤施工时，设挡土墙的填方路段，应先做好坡脚挡土墙，然后进行砌坡填土，并做好浆贴片石护坡。在雨季来临前，在填筑路基边缘，取土场及推土边缘，设置土工布围栏，拦截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并应注意避免雨季开挖修筑路基；⑥做好路基排水，应防止路基边坡冲刷以保持排水通畅，路基经过特别潮湿地段，设置纵横向碎石盲沟或用塑料排水管组成排水系统，将水排出路基以外。</p>	<p>及时清运工程弃渣，临时堆土周边用拦渣沙包拦挡，采取覆盖措施，防止降雨对路基路面冲刷；修建临时沉淀池、排水渠，合理安排施工期，修建施工围栏，堆料场及施工场地进行地表硬化。</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污染影响	<p>污水：施工区雨水经导流、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修建流动厕所，并定期清理池内污物。</p>	<p>施工区雨水经导流、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修建流动厕所，并定期清理池内污物。</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废气：施工期道路采取清洁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p>	<p>施工期道路采取清洁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p>固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运输车辆散落的固废有序分类堆放，及时清理，及时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弃土石方进行回填</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运输车辆散落的固废有序分类堆放，及时清理，及时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弃土石方进行回填</p>	<p>已落实相关措施</p>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强噪声机械周围设声屏障等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强噪声机械周围设声屏障等措施。	已落实相关措施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采取有效措施把道路建设对土地、植被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对于临时用地，施工完毕后及时种草种树	正在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在项目正式运营前，将完成所有绿化种植工作。	已落实相关措施
	污染影响	水污染物：运营期地表径流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沉淀后排放	运营期地表径流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沉淀后排放	已落实相关措施
		大气污染物：①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②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③进行道路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栽植	①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 ②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③进行道路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栽植	已落实相关措施
		噪声：使用减噪路面车辆噪声控制，道路交通管理制度以及隔声设施和路面的保养维修等措施	使用减噪路面车辆噪声控制，道路交通管理制度以及隔声设施和路面的保养维修等措施	已落实相关措施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道路从设计到施工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土石方移挖作填，及时清运，妥善堆存，避免高填深挖，少取土、弃土；采取有效措施把道路建设对土地、植被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对于临时用地，施工完毕后及时种草种树；搞好道路两侧绿化带的设计；施工时，设挡土墙的填方路段，做好坡脚挡土墙，然后进行砌坡填土，并做好浆贴片石护坡。在雨季来临前，在填筑路基边缘，取土场及推土边缘，设置土工布围栏，拦截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避免雨季开挖修筑路基；做好路基排水，防止路基边坡冲刷以保持排水通畅，路基经过特别潮湿地段，设置纵横向碎石盲沟或用塑料排水管组成排水系统，将水排出路基以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污染影响	水环境影响：施工区雨水经导流、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修建流动厕所，并定期清理池内污物。施工期污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道路采取清洁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运输车辆散落的固废有序分类堆放，及时清理，及时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弃土石方进行回填。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采取有效措施把道路建设对土地、植被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对于临时用地，施工完毕后及时种草种树。
	污染影响	水环境影响：运营期地表径流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沉淀后排放。运营期污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运营期①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②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③进行道路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栽植。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使用减噪路面车辆噪声控制，道路交通管理制度以及隔声设施和路面的保养维修等措施 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基准年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日平均浓度以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表 8-1 所示，根据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8-1 2018 年全市平均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150	5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7	160	85.63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接纳水体为李朗河，属于深圳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李朗河水质现状劣 V 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倍数为分别 3.1、1.8 和 0.6，主要超标原因为生活污染源的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联李东路属于城市主干道，联李东路道路红线两侧25m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该项目其他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评价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6日针对深朗北区1号临路第一排及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进行了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值监测，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见表8-2，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点见附图3。

表8-2 项目区域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时段	2019.5.5	2019.5.6	标准
		监测值	监测值	
深朗北区1号临路第一排 (与项目边界距离37m)	昼间	55.0	57.3	65dB(A)
	夜间	48.4	48.8	55dB(A)
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 (与项目边界距离13m)	昼间	62.8	59.5	70dB(A)
	夜间	54.5	53.9	55dB(A)

表8-3 噪声监测时车流量统计表

监测日期	噪声时间	车流量统计			
		小型车 (辆/h)	中型车 (辆/h)	大型车 (辆/h)	总量 (辆/h)
5月5日	13: 42-14: 02	327	90	6	423
	23: 25-23: 45	114	21	1	136
5月6日	13: 31-13: 51	324	85	3	412
	23: 36-23: 56	101	20	1	112

根据表8-2的监测结果，深朗北区1号临路第一排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的要求。

二、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本评价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年5月5日~6日针对深朗北区1号临路第一排及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进行了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值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序号	敏感点	执行标准 (dB(A))
#1	深朗北区1号临路第一排	昼间≤65 夜间≤55
#2	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	昼间≤70 夜间≤55

1、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监测；
 2、提供现场采样照片并有参照物；
 3、昼夜连续2天，每次20min，监测 Leq，顺便记录仪器的 L10、L50、L90、Lmin、Lmax；
 4、需提供面向拟建道路的平均小时车流量，车流量分2天，分昼夜，分大\中\小车型；

从表 8-2 得知，深朗北区 1 号临路第一排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项目部专职环境保护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管理，受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管理。

在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未提出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内容。根据调查，项目已将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纳入到工程监理中，未单独设置环境监理，施工期间只实施环境监控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联李东路市政工程运营后，将通过建设单位项目部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实施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处理置等内容；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和批复未提出环境监测配套设施相关建设要求的内容，本项目无须进行相关设施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项目施工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正在开展植被恢复工作，需加快进度，在项目正式运营前，须完成所有绿化种植工作。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湾街道李朗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为城市主干道，总占地面积42182.16m²，全长960米，红线宽度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由于起点段（桩号K0+000-K0+220）拆迁难度大，该段做甩向处理，实际建设长度为720米。本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K0+220~K0+940段，不包括甩向段。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完成场地恢复及清理、绿化等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全部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查批复的要求。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联李东路市政工程部分工程在深圳市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属可在生态控制线内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过程中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随之消失。项目对所有占用土地均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手续。对本地区土地利用格局影响不大。

通过对本项目的生态环境调查，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场地恢复及清理、绿化等工作。在项目正式运营前，将完成所有绿化种植工作。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基本没有对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

（四）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场地内定期洒水扬尘。施工用地周围用围挡封闭；运输车辆出场时用毡布覆盖；建材集中堆放并采取了篷布遮挡；配备车辆清洗设备清洗出入车辆，合理调度进出工地的车辆，避免堵塞，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尾气的排放，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项目正式运营后将采用乔灌木搭配的种植方式，将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栽植，环卫部门加强洒水抑尘，交通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公路及车辆的管理。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五)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区前期地面冲刷雨水经导流、沉淀后排放。在施工区使用流动厕所，并定期清运垃圾粪便，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间的地表径流含有少量石油类、SS、COD 等，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六)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为了降低交通噪声影响，本道路采用了沥青路面。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本评价委托中检 (深圳) 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针对深朗北区 1 号临路第一排及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进行了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值监测。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深朗北区 1 号临路第一排及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的要求。

(七)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街道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建筑弃方全部回填。从实际调查情况看，环保措施落实良好，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不会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达到验收条件。

(八)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在施工期将环境监理纳入到工程监理中，实施环境监控措施。

(九)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联李东路市政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初期采取了一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及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控制线的关系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批[2007]900824）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深规建许字第 LG-2009-0024 号）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深规土许市政字 LG-2013-00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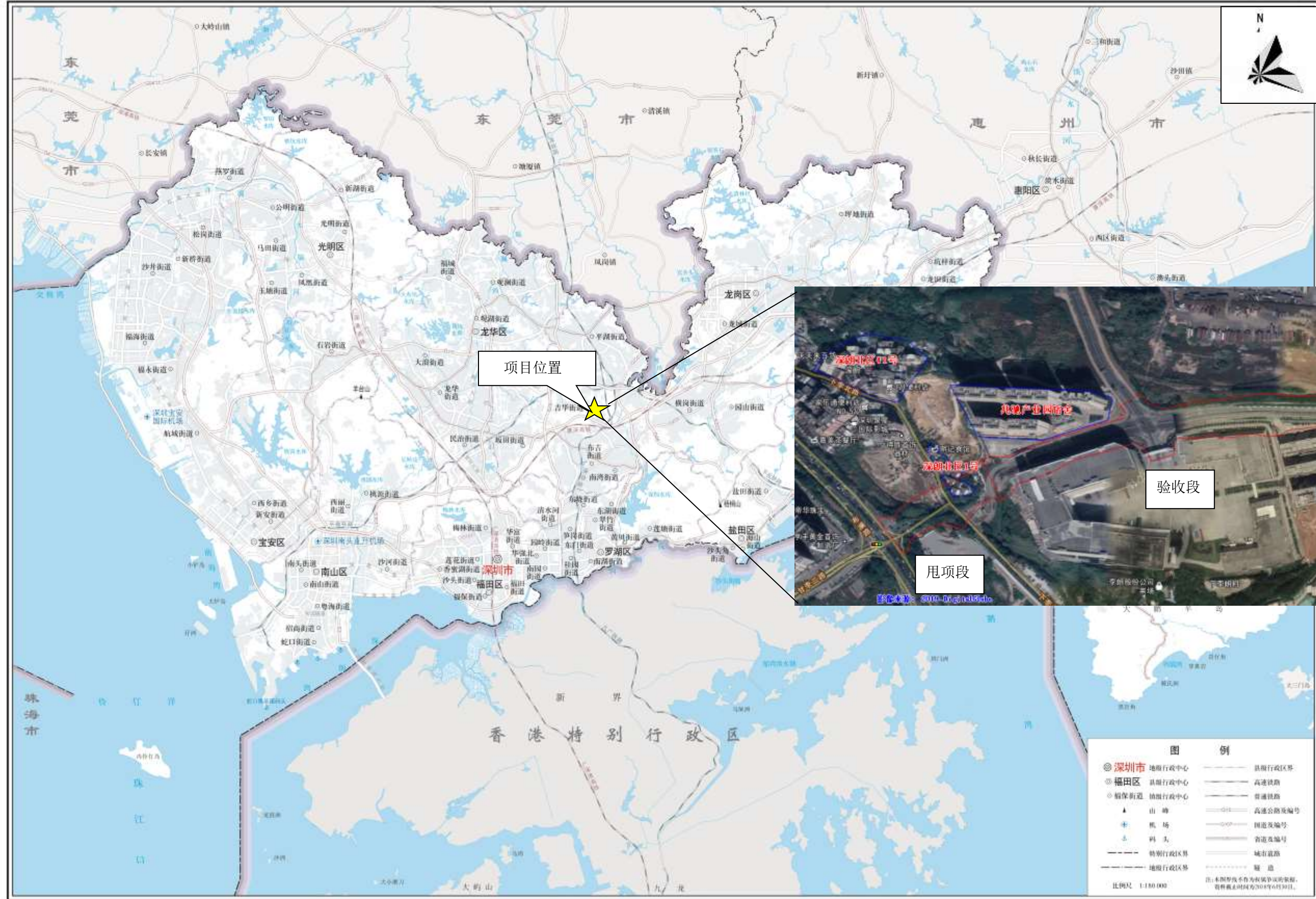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深规土建许字第字 LG-2013-0003 号）；

附件 5 甩向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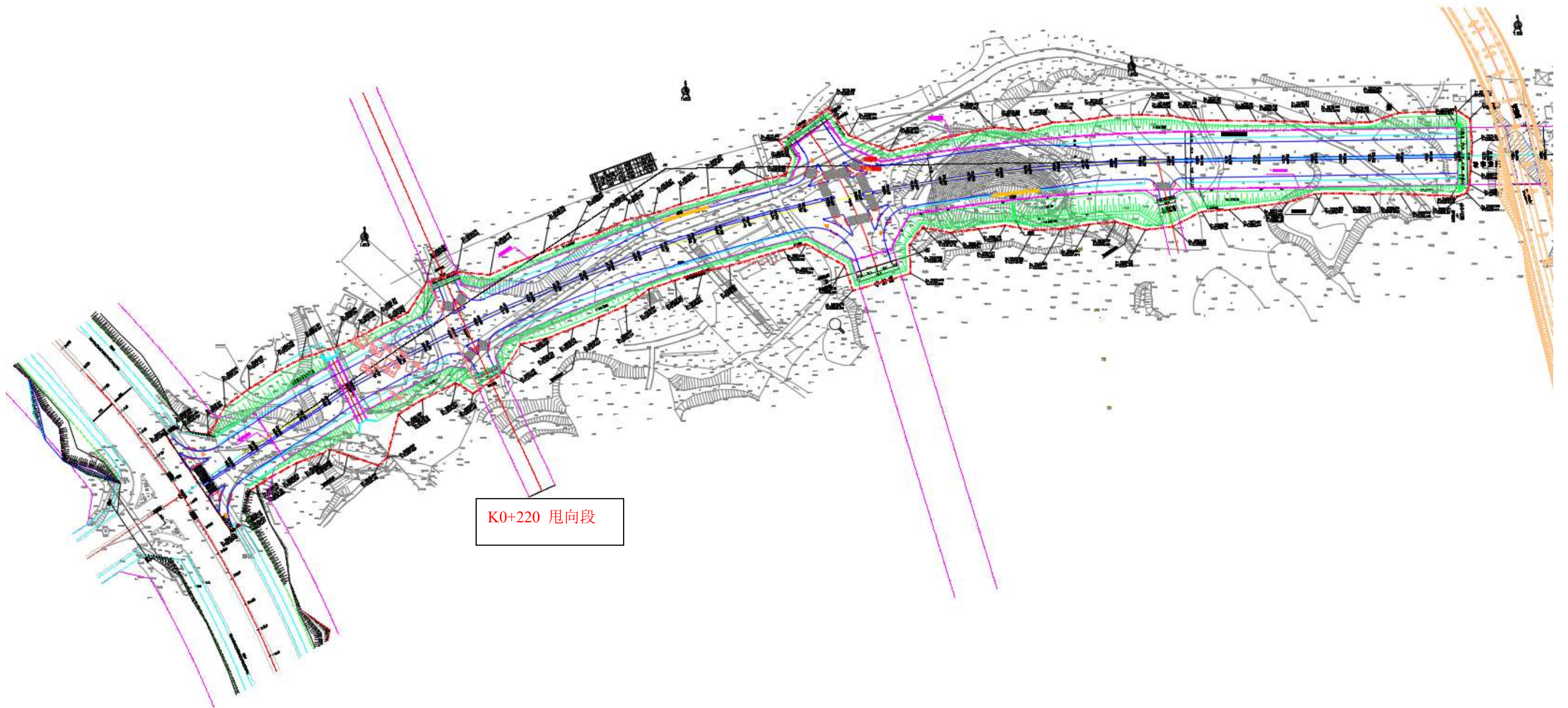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开工建设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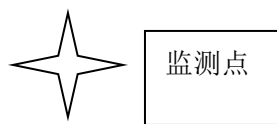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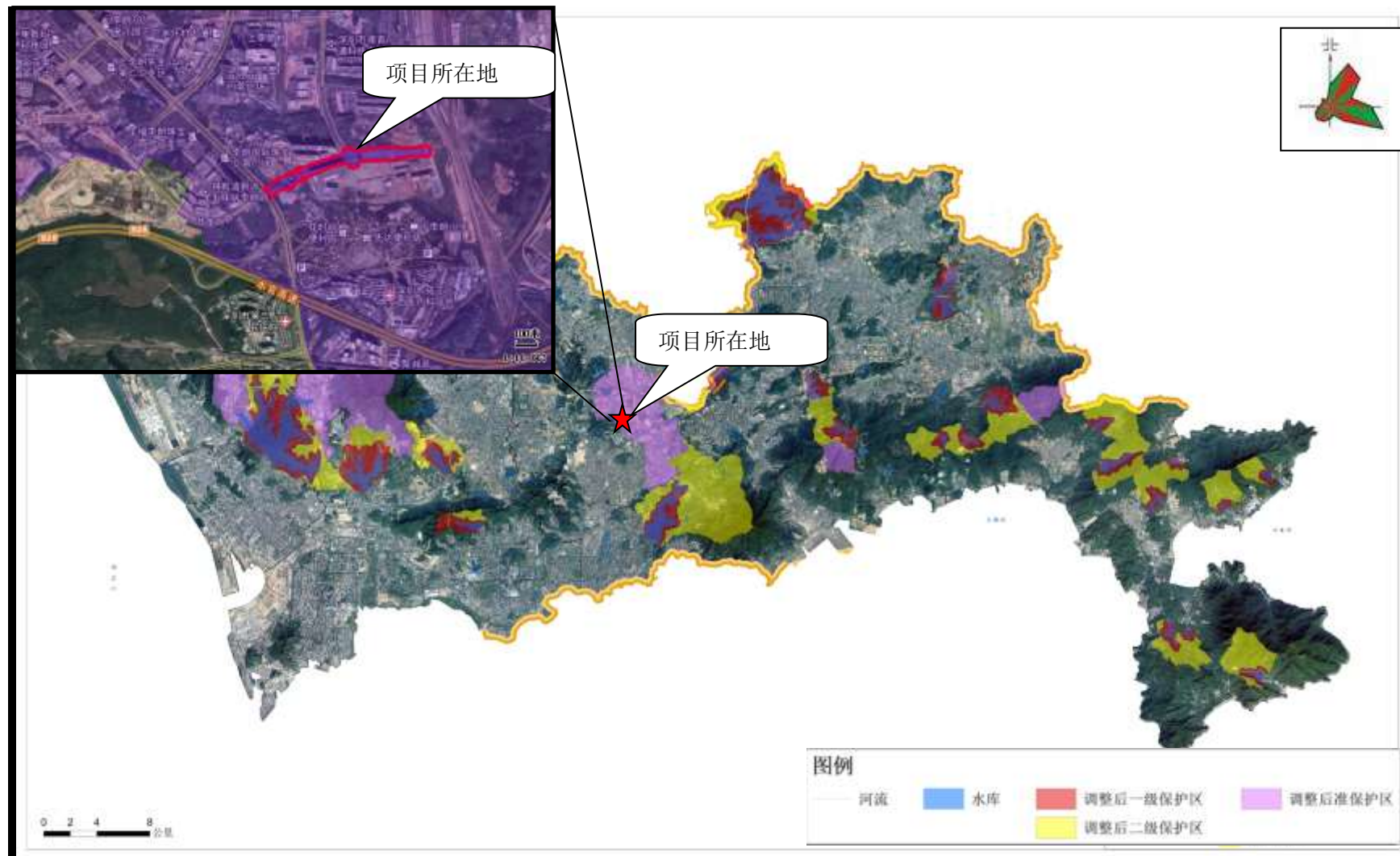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的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所处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控制线的关系

附件1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7]900824号

No:200790070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90082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在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片区建设,批复如下:

1. 该用地项目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为道路用地,坐标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LG-2007-0249号),建设用地面积为42182.16平方米,为城市I级主干道,线路全长约960米,红线宽度40米,双向六车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澜路,东连水背路,与其相交的道路有李朗路、文艺路,管道工程有给水、污水、雨水管道工程。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位置和功能须另行申报。

2. 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3. 该项目要求设计雨污分流系统。

4. 该项目污染防治方案须制定运行、检修、清理、改造等相应的操作安全规范和污染事故预防方案。

5. 建设施工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GB12532-90标准。

6. 在城市建成区,中午和夜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7. 该项目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并减少开挖面积和开挖量,对无法平衡的弃土,原则上要求堆放到非水源区,并做好堆放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8. 建设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

9.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五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 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建许字第 LG-2009-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
日期：2009-03-16

工程名称	联李东路(布澜路—水背路段)				
工程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设计号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用地面积	预算投资
联李东路(布澜路—水背路段)	城市主干道	X:30485.76 Y:122168.116	X:30713.446 Y:123104.330		
附属建筑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备 注	一、本许可证须与《深圳市道路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深圳市政地通质监[L0-2009-0009]号)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二、本证许可具体范围详见我局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方案号：2009-01V-0016)。 三、联李东路为暂定名。				
注 意 事 项	1、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 2、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测绘大(中)队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4、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请立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5、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本证不负工程的技术责任。 6、工程竣工后，应实测竣工图，并报我局档案室备案。				

附件3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市政字 LG-2013-C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 2013-05-20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用地项目名称	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
用地位置	布吉街道李朗片区
用地面积或规模	37793.98 平方米
规划设计要求	<p>一、该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 40 米；</p> <p>二、该路已核发了《建设用地方案图》(2013-02Y-0005) 为本许可证附件，本许可证许可范围详见该图；</p> <p>三、该路后续设计须与其它市政项目在各专业上做好衔接。</p>
附图及附件名	
备注	<p>一、取章地为法定章，请在编制施工图设计前办理命名手续；</p> <p>二、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市政字 LG-2008-0040 号)收留作底。</p>

附件4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LG-2013-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
划要求，准予建设。

核发此证



日期 2013-06-09

工程名称	联李东路(布澜路-铁运路)				
工程位置	南湾街道下李朗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			设计号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用地面积	估算投资
联李东路(布澜路-铁运路)	大型	X:30517.20 Y:122215.15	X:30712.51 Y:123044.53	37793.98	
附属建筑工程					
子项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本许可证须与深圳市渣排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深规土市政路细字第[L0-2013-0008]号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2. 对应的《建设用地方案图》2012-02V-0005号,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市政字L0-2013-0007号,对应的办文编号28-201300257。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建许字第L0-0009-0024号附件收回作废。				
注意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与有关的审批、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 2. 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委测绘大(中)队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3.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常年内未开工者,自动作废。 4.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需经核发机关批准。 5. 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房屋、燃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请立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6. 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本证不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 7. 工程竣工后,应实测竣工图,并报送委员会档案馆备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作会议纪要

(6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联李东路工程建设协调会议纪要

2014年12月24日上午，在南湾街道办中片区中会议室，建设中心郭锋同志主持召开了联李东路工程建设协调会议。会议首先听取了建设中心关于项目进展情况及施工计划及南湾街道办关于项目拆迁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南湾街道办、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等参会人员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达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联李东路桩号 K0+220-K0+900（不受拆迁影响范围），按工程进展情况，计划于2015年春节前完工，该路段可先行验收移交，并投入使用。

二、联李东路起点段（桩号 K0+000—K0+220）建设用地，由于拆迁难度大，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和南湾街道征收事务中心等相关征拆单位均表示该项拆迁工作近期内无法完成。参建单位均建议该起点段作甩项处理，由施工单位按现状移交南湾街道办，并由南湾街道办单独立项，修一条临时便道。

参会人员：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李桂强、张智铭、张洁，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马朝群，南湾街道办惠志涛、李健阳、黄克沙、熊军、李仲贤、黄明才、张炯振，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范奇先。

附件：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平遥东拓建设协调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郭峰	建设中心	副主任	13923758167	
李松瑞	-	高工	13922899239	
张智强	-		13538031813	
张浩	-		15818696705	
甘玉刚	油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10221645	
董心村	征收服务中心	主任	13600441689	
李心刚	南湾征收事务中心	副主任	13823679994	
李冲英	-			
黄明才	-			
张以振	-			
马朝祥	国土储备中心	副总	马朝祥	
李	南湾街道建设办		137855452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工作会议纪要

(113)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4月27日

市交通运输委与龙岗区交通发展管理 联席会议纪要 (1)

3月20日上午，在龙岗区政府1723会议室，市交通运输委于宝明副主任和龙岗区高旭敏副区长共同主持召开2015年市交通运输委与龙岗区交通发展管理联席会议第1次会议。龙岗区政府督办专员谢孙园出席会议，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龙岗

— 1 —

区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东部过境高速宝龙出口收费匝道相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东部过境高速宝龙出口收费匝道相关问题的汇报。

会议同意暂停该出入口的建设，请龙岗街道办向相关企业和民众做好解释工作。

二、关于联李东路受拆迁影响路段甩项问题

（一）鉴于联李东路 K0+140-K0+220 道路红线范围的 8 栋房屋拆迁难度大，拆迁工作近期内无法完成，会议同意联李东路完成 K0+220-K0+900 范围道路工程建设，先行验收移交，投入使用，K0+000-K0+220 范围甩项处理。

（二）为方便周边企业出行，会议同意由南湾街道办单独立项，在现状村道与联李东路之间修建临时便道。为了避免重复建设，配合临时便道方案，取消联李东路 K0+220-K0+380 左幅路面结构层。路基及以下工程已经实施，由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四方联测确认工程量后，按现状验收移交。

三、关于秀峰路改造工程移交问题

会议议定，该项目新建管线是政府投资市政管网资源，为不造成政府投资浪费，对受拆迁等问题影响未贯通的管线进行有效管养，消除安全隐患，各产权单位尽快对相应专业管线按现场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接养。如管线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四、关于龙坪立交暂缓实施后项目土地管理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龙坪立交暂缓实施后项目土地管理问题的汇报。

会议议定，请龙岗街道办事处牵头，要求街道执法队尽快介入，加强对该项目用地的管理，确保龙坪立交项目建设用地安全。

五、关于东部过境高速与盐龙快速相交立交方案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交通运输委发展处关于东部过境高速与盐龙快速相交立交方案的汇报。

会议认为，该立交方案在上次联席会议汇报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考虑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建设的可能情况，请设计单位按照不收费条件再制定一套方案。

六、关于盐排高速与沙荷路相交立交方案问题

会议听取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盐排高速与沙荷路相交立交方案相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要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尽快确定设计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概，并按照盐排高速不收费的条件对方案进一步深化。

七、关于盐龙大道龙岗段项目进展情况

会议听取了龙岗交通运输局关于盐龙大道龙岗段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要求龙岗交通运输局对市规划国土委的初审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方案，并将采纳情况书面反馈龙岗规划国

土管理局，由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协调市规划国土委，将方案内容纳入相关规划法定文件。

参加会议人员：市交通运输委规划处肖卫东，发展处王学坤，龙岗交通运输局李红，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郭锋；市发展改革委徐峰；龙岗区发改局张睿坚，区财政局庄鹏、区环保水务局范涛涛，区建筑工务局陈建辉，区土地整备中心黄小勇，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邓肃文，南湾街道办林志凯，龙岗街道办潘东清，横岗街道办刘岩江，宝龙办殷伟斌，布吉供水公司孙永志，龙岗燃气公司陈长江，华昱公司韩劲松，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凤霞。

一、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噪声	深朗北区1号临路第一排 #1	丁富根 宋传杨	连续	—
	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1层 #2		连续	—

二、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05/YQ-152	—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主要声源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深朗北区 1号临路 第一排 #1	2019-05-05	12:39~12:59	55.0	81.0	56.4	53.6	52.4	50.8	60	交通噪声
		23:00~23:20	48.4	66.7	51.2	46.0	44.6	43.6	50	交通噪声
	2019-05-06	13:46~14:06	57.3	85.0	55.6	46.0	44.4	43.5	60	交通噪声
		23:10~23:30	48.8	64.8	52.2	46.6	44.8	43.7	50	交通噪声

备注: 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主要声源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1层#2	2019-05-05	13:42~14:02	62.8	74.3	64.6	61.6	60.4	59.1	70	交通噪声
		23:25~23:45	54.5	72.1	56.8	48.4	45.6	44.5	55	交通噪声
	2019-05-06	13:31~13:51	59.5	81.6	59.8	55.9	54.1	51.9	70	交通噪声
		23:36~23:56	53.9	67.3	58.3	48.0	45.2	44.1	55	交通噪声

备注: 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4a类)标准限值;

四、车流量附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大型车 (辆/h)	中型车 (辆/h)	小型车 (辆/h)	总量 (辆/h)
深圳北区1号临路第一排#1	2019-05-05	12:39~12:59	1	42	258	301
		23:00~23:20	0	15	108	123
	2019-05-06	13:46~14:06	2	58	266	326
		23:10~23:30	0	17	119	136
兆驰产业园宿舍临路第一排1层#2	2019-05-05	13:42~14:02	6	90	327	423
		23:25~23:45	1	21	114	136
	2019-05-06	13:31~13:51	3	85	324	412
		23:36~23:56	1	20	101	112

本页以下空白。

五、监测点位图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本结果仅对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

邮箱：zjjc@sz.ccic.com 网址：<http://www.ccicshenzhen.com.cn>

电话：(0755) 86632632 传真：(0755) 86632632 邮编：518055

附件7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 开工建设情况的说明

龙岗区联李东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起于布澜路，向东延伸至铁运路，全长 900 米，为双向六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该项目原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前期工作，2007 年 5 月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20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900824 号），2007 年 11 月取得项目总概算批复，并先后完成了勘察、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的招标工作。根据深圳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事权划分改革要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于 2010 年 1 月份将该项目移交给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属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实施后续工作。

由于时间跨度大，经现场踏勘，发现设计道路沿线低洼处已重新大规模填土，原地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重新开展地形测量，并同步开展地质勘察、三通一平等施工前准备工作。

特此说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9 年 12 月 16 日